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下午上班值勤管考要點

- 第1條 本要點奉 檢察長 98 年 7 月份主管會報裁示訂定。
- 第2條 為強化並落實本署法警室下午上班執勤之查核及管制，本署法警除另有規定外，於下午上班時間執勤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3條 法警室執勤人員於下午上班時間（下午 1 時 30 分）應實際在執勤處所執勤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擅離職守，如因故暫離崗位，須另覓代理人執勤，並應將執勤臺電燈開啓，俾利勤務之遂行。
- 第4條 遇有天然災害等特殊情況無法交（接）班時，應自動延長執勤，不得離開，遇有特殊事故應即為妥適之處理，如無法處理時應即報告法警長或副法警長層轉書記官長處理。
- 第5條 法警長應監督法警執行勤務，如發現有怠忽或不當情形，應立予糾正或報請書記官長核辦。
- 第6條 研考科長應依本署法警室下午上班執勤檢查紀錄表（如附表），每週不定期抽查至少一次，並將抽查情形於次月初陳送書記官長層轉檢察長核閱，如發現有怠忽或不當情形且情節嚴重者，除通知法警長外，並向書記官長報告層轉檢察長。
- 第7條 本要點經簽請 檢察長核定後實施。